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57號

01
02
03 原 告 徐苗藻
04 陳智洲
05 被 告 潘文定
06 張美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邱敏芳
09 蘇逸凱
10 李德芬
11 黃啟翔
12 沈自強

13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事項，
16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5所載事項。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20 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
21 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22 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
23 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
24 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
25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
26 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未按原告之訴，起訴不
27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28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
29 第6款亦有明定。

30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之「當事人」欄雖記載「徐苗
31 藻」、「陳智洲」，然「具狀人」欄除「徐苗藻」、「陳智

01 洲」簽名及用印外，尚蓋有「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2 印文，部分聲明給付對象亦為「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03 會」，則本件起訴之原告究有無包括「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
04 委員」，尚有不明，應予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又原告將
05 原因事實載入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訴之聲明均未明確，且
06 亦未確實載明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又僅繳納新臺幣3,200
07 元之部分第一審裁判費，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應予補正
08 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爰依上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9 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
10 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5所載事項，俾
11 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5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陳報本件原告究有無包括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倘有，應一併載明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事務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或居所，並陳報其主任委員業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2	確實載明訴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勿將原因事實列入聲明內，另給付之對象必須係原告，當事人始適格。
3	按編號2所載訴之聲明，依序臚列訴訟標的（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住戶規約、或契約、或法律規定，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
4	按編號2所載訴之聲明，陳報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按其總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扣除已繳新臺幣3,200元後，補足第一審裁判費。
5	按被告人數提出編號1至4所示補正狀（含證物）之繕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詹欣樺